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3 年 10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内容，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04 月 22 日